

云南欣宇多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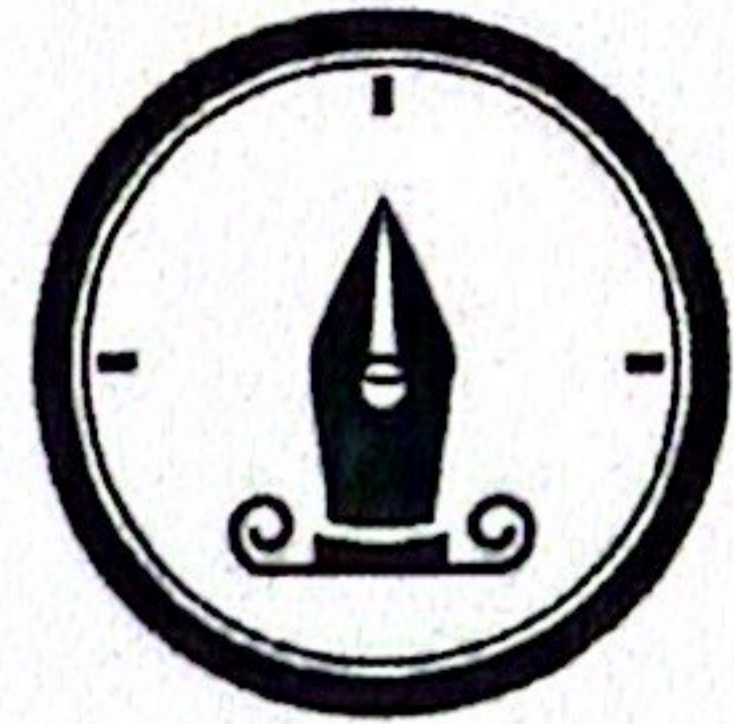
关 于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云南欣宇多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 |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3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3 |
| 五、结论意见 | 4 |

云南欣宇多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云欣律意字[2024]120 号

致：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欣宇多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4-013）和《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4-01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时在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云南建投发展大厦1108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谦主持本次会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1,5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监票，并将投票结果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2.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3.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4.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5.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6.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91,545,7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票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欣宇多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何杨
何杨

经办律师: 李海飞
李海飞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